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Lim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董事薪酬。
4. 續聘Forvis Mazars PLT為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進行廣播。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i)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及(iii)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及Lim Chee Hoong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Forvis Mazars PLT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